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公安部 卫生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工商消字[2002]第8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委(厅)、公安厅(局)、卫生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部署,推动全国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国家工商总局会同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卫生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了全国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并于3月21日召开了第一次协调联席会议。会上各部门相互通报了情况,并就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集贸市场专项整治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部门既要深刻认识国务院部署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又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正确处理专项整治工作与促进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克服畏难、厌战情绪,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把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作为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按照《通知》提出的“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及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快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和联动机制,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密切配合、联合行动。尤其是在组织对本地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整治工作中,要统筹考虑,有计划、有组织地协调行动,保证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要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同时,加强信息的沟通和传递,各部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情况,要相互备案,保持联系。对不属本部门职责管辖范围的案件线索及有关举报、申诉和投诉材料,要及时分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全国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对河北、辽宁、山东、安徽、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省等11个地区和20个全国重点整治规范的市场(名单见附件)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分片、分类指导和检查。重点解决集贸市场中的假冒伪劣、偷税漏税、缺斤少量、藏污纳垢、执法壁垒及集贸市场周边地区生产、加工、储藏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各有关省、市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将列入全国重点整顿规范的20个市场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并商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有关材料于4月30日前上报国家工商总局。

各地也要围绕《通知》中指出的集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重点商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明确目标,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工作一定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务求取得实效。要避免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

三、严格执法,狠抓大案要案。各地要针对确定的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彻底整治一批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集贸市场。首先,要建立和完善快捷、高效的受理申诉和举报的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扩大案源。其次,要加强对大案要案的指导和督办,依法行政,排除干扰,查处一批影响恶劣、违法性质和后果严重的大案要案,严惩一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分子。第三,要坚决执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触犯刑律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执法。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玩忽职守的,要依法追究领导责任;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报复、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等执法腐败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标本兼治,巩固整治成果。通过阶段性的集中整治,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探索集贸市场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目前要着重抓好工商所、派出所、税务所、卫生监督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基层监管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日常监督机制、市场商品进销台帐以及市场开办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管理职责等制度的建设。要求集贸市场主办者、经营者主动将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登记注册,申请周期检定及设置公平秤。同时,要注意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树立典型,培育一批管理规范、遵纪守法、群众较为满意的市场,以点带面,巩固发展。6月底前,各地向国家工商总局推荐1~2个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良好的典型市场。

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在集贸市场专项整治期间,全国部际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组织若干联合检查组,分别于5月和8月份,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国性检查。重点检查《通知》中确定的全国11个重点地区和全国重点整治规范的20个市场的整治情况,以及规定的十个方面的整治内容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检查中如发现集贸市场仍存在“偷税漏税的特区、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藏污纳垢的庇护所、执法部门进不去的‘独立王国’”的问题,即视为不合格,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如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的,要责成当地政府关闭该市场,并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各部门也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力量对本地区重点集贸市场的整治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要及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重大案件,随时请示上报。全国部际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认真研究,及时解决。

附件:一、全国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全国重点整治规范的20个集贸市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二 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 全国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召集人	杨树德	副局长	国家工商总局	
成 员	惠鲁生	党组成员	国家工商总局	
	母建华	局 长	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	68038155
	宁望鲁	主 任	国家工商总局整顿办	68013300 - 2605
	滕佳材	副局长	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	68028010
	姚广海	副局长	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	63193313
	吴明山	副局长	公安部治安局	65204378
	汪建荣	副局长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68792510
	范 坚	副司长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63417818
	吴清海	司 长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	62369426
	史宇广	助理巡视员	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督司	68313344 - 0911

联络员	胡剑萍	处长	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	63193353
	张晓鹏	副处长	公安部治安局	65204538
	张晋京	副处长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68792404
	刘杰	副处长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63417826
	马思宇	处长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	62032332
	崔恩学	处长	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督司	68313344 - 0952
	陆万里	副处长	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	68013300 - 1605

附件二:

## 全国重点整治规范的 20 个市场名单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  
 广东:佛山南海沥北市场 广州兴发市场  
 河北:石家庄南三条小商品批发市场 安国市中药材专业市场  
 山东:临清市烟店再生轴承市场 青岛市即墨服装批发市场  
 河南:郑州华中食品城 四川:成都西南食品城  
 安徽:铜陵中南建材大市场 湖北:武汉市西汉正街建材市场  
 陕西:西安汽车配件市场 辽宁:沈阳五爱市场  
 湖南:长沙高桥大市场 重庆:观音桥农贸市场  
 江苏:徐州宣武市场 江西:南昌洪城大市场  
 云南:昆明市螺蛳湾日用商品批发市场 甘肃:兰州东部综合批发市场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10号

## 卫生部关于 2002 年第一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2002 年第一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4 起,中毒 457 人,死亡 11 人。现将中毒情况通报如下:

### 一、食物中毒情况

#### (一) 食物中毒报告统计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月	6	211	3
2 月	2	131	2
3 月	6	115	6
合计	14	457	11

#### (二) 其中鼠药中毒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月	3	113	2
2 月	2	131	2
3 月	1	2	1
合计	6	246	5

#### (三) 食物中毒分类情况

##### 1. 按致病原因分类

中毒原因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0	0	0
化学性食物中毒	8	350	7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6	107	4
合计	14	457	11

##### 2. 按就餐场所分类

就餐场所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4	308	1
家庭	8	50	9
饮食服务单位	2	99	1
其他	0	0	0
合计	14	457	11

[下转第 77 页]